

# 新劇演毒王毒后 緊接《靈戲逼人》唔為收視

陳豪、胡定欣、蕭正楠、張曦雯、何廣沛、郭柏妍、蔣志光、朱智賢、曹永廉及林溥來，昨日出席無綫新劇《破毒強人》宣傳活動，會上同時舉行破冰啟播儀式。陳豪在劇中飾演毒王，雖然從良多年久未演反派，但他初出道時於影圈經常演蠢惑仔，笑言夠晒經驗！



宣傳活動上進行破冰啟播儀式。

# 陳豪人工呼吸 定欣：無錫到



陳豪（阿Mo）與胡定欣再次合作，二人在劇中飾演毒王、毒后，阿Mo笑言從良多年久未演反派，今次更要扮沙聲：「今次挑戰做毒梟，仲要係癌症末期病人，（你初入行都是沙聲？）我都聲沙咗好耐，以前喺影圈演蠢惑仔，夠晒經驗，都有回憶返當年拍戲。」

至於定欣在劇中扮演毒后兼金融女王，認為人生最重要是金錢，是個貪錢的女人，她說：「我借阿Mo啲毒品去賣畀啲客賺錢，我係佢最信得過嘅人。」至於劇中可會有吸毒場面？阿Mo指毒王自己不會吸食毒品，二人在劇中也沒有吸毒場面。

說到難忘場景，定欣透露是一場要幫阿Mo急救的戲：「本來貼得好近做人工呼吸，因為我哋過

去有感情，但有啲情緒上嘅抑過，但最後都無錫到，個場戲都幾難忘。」

劇集緊接收視理想的《靈戲逼人》播出，問到二人可會有壓力？阿Mo：「今次講黑社會、毒品係大膽題材，過往少見，呢類藝術創作都唔係為收視，當然亦希望觀眾鍾意，我同定欣都係大膽嘗試嘅演員。」定欣說：「今次劇種唔黑，無綫比較少呢種題材。」

## 蔣志光換環境離巢

另外，蔣志光承認去年已約滿無綫，《破》劇暫時會是在無綫的最後一套劇，而消息傳出後，有不少電視台和電影公司邀請他合作。問到當中可包括Viutv？他說：「有，但我未有回覆，因我做法係就算完約都要完成啲舊公司嘅工作，之後再諗。」蔣志光指無綫有挽留他，但他想轉換環境，否

認與續約條件有關。剛在外地登台返港的他，笑言重拾了唱歌的感覺，之後會多作些音樂上的發展：「其實我一直都有寫歌，加上現在輕鬆好多，同時都有寫劇本。（回復自由身會比之前更忙？）唔會，我都唔想做太多，我一直享受過悠閒人生活。」

郭柏妍表示，今次是入行後首個戲份較重的角色，會有幾個不同階段的造型，雖然有壓力，但亦視作為動力。提及有拍片參與《少林女足》公開招募，她直言是自己的想法。她又強調雖然不會踢足球，但會去學。對於被網民笑她的斜頂袋有點小機心？她解釋因當日去了主題樂園玩。

蔣志光承認去年已約滿無綫。

## 新片差不多完工

## 魏浚笙想旅行放鬆

魏浚笙（Jeffrey）昨出席代言的行李箱品牌活動，吸引了大批粉絲圍觀。最近頻頻亮相公開活動的他坦言憑節目《膠戰S3》帶挈多了許多工作和收入，亦不捨得節目這麼快完結，當然希望有添食的機會，但現在仍是未知數。問到進賬多了會否獎勵自己？他謂：「我係儲蓄型，唔會亂花錢，況且因應時代變遷，有個錢傍身先有安全感，或者稍後會去旅行。」原來 Jeffrey 想去個旅行，是因新片差不多完工，可以出外稍作放鬆。不過仍要視乎有沒有時間，若有5天就到東南亞，如有10天就去這些和以前沒去過的地方：「早前係法國拍廣告的地方，也是以前沒去過的，還可了解當地文化，原來當地只提供咖啡，但又會給一杯冰的。我還趁機會試玩了電動單車，希望對我之後在香港考車牌有幫助，筆試我已經合格了，稍後考路試前會搵老師加操。（有沒有信心？）這個不敢說，因為每次說有信心就唔得。不過我對道路好有興趣，亦很喜歡留意路面狀況。」



魏浚笙十分可愛。

## 想跟星爺學拍戲 蔡思貝願做助導

蔡思貝昨出席商場活動，她除大談享受拍旅遊節目的工作外，更分享應徵周星馳（星爺）招募《少林女足》女演員的趣事。她笑說：「當時正值要上機去拍特輯，但人生總要去追夢，我好喜歡星爺，所以在拍攝節目時，就私下動用公司資源順便拍埋片……整條片都係我自己做晒，我就趁歐洲回程機的25個鐘去剪，回來又剪……想爭取時間，之後我『昏迷』了幾天。」問到周星馳有否接觸聯絡？思貝謂星爺有畀 like 已好開心，又享受創作過程。思貝明白大家都想跟周星馳合作，即使不是跟對方合作演出，她都好想為對方的電影擔任助導工作，很想看到他平日拍戲時如何決策，做導演的角度，很想多多學習。



蔡思貝昨日出席商場活動。

## 張栢芝與前經理人官司排期審訊

藝人張栢芝（圓圖）3年前遭前經理人余毓興及經理人公司 AEG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入稟，指她收取片酬後，未有按合約演出獲安排的電影，要求賠償1,276萬元損失。案件管理會議昨在高等法院進行，原告方表示案件涉逾500份文件，與訟雙方預計將在審訊中各傳召兩名證人作證。聆案官何志賢應原告方要求，將審期定為8天，並下令原告方在42日內確定審訊日期，亦會另訂日子再作審前覆核。

入稟狀稱，余毓興在2011年7月與張栢芝簽訂《全球獨家經理人合約》，由余擔任張的經理人8

年。余先支付4,000萬元片酬予張，作為聘張在4齣電影演出作報酬。至2012年5月，雙方再簽訂《張栢芝兩部電影片約合約》，余預支276萬元片酬予張，要求張接拍兩部電影。張與AEG在2014年簽訂一份補充合約，以取代先與余簽訂的約。惟張沒履行電影合約及違反經理人合約，導致經理人及公司蒙受損失，原告要求張作出賠償1,276萬元，並要求張公開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所有與演藝事業有關的收入。

